附件：

**关于评选表彰2018年上海市优秀企业家实施方案**

一、表彰称号及名额

表彰称号：上海市优秀企业家。

表彰名额：20名。

二、评选范围

在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法人地位的本市各种所有制企业的经营者，主要指担任董事长、董事会（局）主席、首席执行官、总裁、总经理等职务的企业领导人。

三、评选条件

**（一）政治上有方向。**企业家本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廉洁从业。

**（二）发展上有本事。**企业在创业创新实践中，经营业绩突出，连续三年以上主要经济指标居全国同行业前列。注重企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企业具有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景和优异的成长性；在行业中享有较高地位，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力。

**（三）文化上有内涵。**企业家本人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专注科技创新和追求品质卓越，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和品牌建设，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企业管理和文化建设上具有鲜明特点和显著成效。

**（四）责任上有担当。**企业守法经营，依法纳税，信诺履约，劳动关系和谐，信誉记录优良。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任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质量、安全、失信和劳资冲突事件。企业家本人具有良好品行和公众形象。

**（五）需连续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职务5年及以上。**

四、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11月中旬。8月20日起为报名和推荐阶段，9月20日起为审核和评比阶段，10月25日起为公示和表彰阶段。

五、推荐申报

**（一）推荐方式**

上海市优秀企业家评选，采取企业家自荐和组织推荐两种方式。评选信息通过官方发文和本市媒体公告以及上海市企业服务云、上海市企业联合会网站公告的形式发布。

企业家自荐的，可从上海市企业服务云或上海市企业联合会网站下载《2018年上海市优秀企业家推荐评选表》，根据要求全面填写并准备其它有关申报材料，经所在企业党组织同意，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核同意，于申报期内报送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

组织推荐的，需征得企业家本人同意申报，由企业所属上级主管部门、市级企业行业协会、区企业联合会、区工商联等组织根据评选条件，组织、推荐企业家参与评选，于申报期内将推荐申报材料报送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

拟推荐对象需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推荐人选需经企业所在上级主管部门或注册地所在地上级党组织审核同意。

**（二）申报时间**

从发文之日起至9月20日推荐申报结束。

1. **推荐材料**

1、填写2018年上海市优秀企业家推荐评选表（见附件）。推荐单位要全面填写推荐评选表中的各项内容，企业经营及相关指标数据要确保准确，候选人业绩简介800字以内。

2、候选人业绩材料（字数限5000字以内）。业绩材料内容主要包括：（1）候选人基本情况：包括政治素质、文化素质、职业经历、社会评价等。（2）经营管理能力：包括企业家在企业战略决策、技术创新、管理创新、资产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和团队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和贡献。（3）经营管理绩效：主要包括企业发展、规模实力、盈利能力、市场开拓、国际化经营等方面的情况。（4）企业社会责任：主要包括企业在坚持守法经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吸纳就业、员工权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情况。

3、候选人本人及企业近三年所获市级以上荣誉证明材料。

4、候选人免冠、正面彩色二吋近照1张及电子版本。

5、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及电子版本，于申报期内寄送至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电子版本可用光盘、U盘或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六、评选程序

**（一）初审**

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对推荐的候选人材料进行整理和汇总，并根据参评条件，对推荐资格、程序和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初审，综合考察候选人各项指标，遴选产生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进入复审的名单。

1. **复审**

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组织评选专家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读、甄别、评议，并根据需要安排实地考察，形成复审意见，并采用差额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30名候选人进入终审的名单。

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负责将终审名单书面征询市监察、审计、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安监生产、总工会和信访等部门的意见，并通过上海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比对，确认候选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1. **终审**

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对30名候选人进行终审。经讨论后，采用差额无记名投票方式，提出本届上海市优秀企业家建议名单20名。

1. **公示**

建议名单在市级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

1. **报批**

对公示和报相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最终确定为本届上海市优秀企业家表彰人选。

七、宣传表彰

召开表彰大会，组织本市新闻媒体开展对优秀企业家的宣传。

八、组织领导

设立上海市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评审委员会和评选专家委员会。

 **（一）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市企业联合会、市企业家协会、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的领导联合组成上海市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企联秘书处，由市企联秘书处和市青企协秘书处及有关单位派出的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具体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二）评审委员会。**由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组织市相关单位领导和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审委员会。

**（三）评选专家委员会。**由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领导、经济管理界学者、市级协会、企业界人士、相关媒体和有关方面的专家及代表组成。

九、评选表彰要求

坚持弘扬企业家精神，正确把握评选表彰工作的导向。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确保评选活动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评选活动不收费，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企业负担。

十、联系方式

上海市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通讯地址：

上海市共和新路2623号A座四楼 邮政编码：200072

联系人：许锦婉 56030596 18017542891

杨雄伟 56770075 18918700058

丁清正 56770075 18916208117

邮 箱：shyxqyj@163.com

附件：2018年上海市优秀企业家评选推荐表

附件

**2018年上海市优秀企业家评选**

**推荐表**

姓 名：

单 位：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及填表说明

1、申报材料请按照推荐评选表、业绩材料、企业家及企业近三年所获市级以上荣誉、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2、推荐评选表中候选人业绩简介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家职业经历、社会评价；企业家在推动企业改革发展、技术和管理创新、国际化经营及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和成就；企业在发展过程中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及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篇幅限800字以内，不另附纸。如内容过多，可体现在业绩材料中。

3、业绩材料（不超过5000字）请按照评选通知中要求的内容撰写，条理清楚，重点突出。

4、推荐评选表中基年指企业家担任现职年份，若企业家任现职超过5年，请按照 2013年数据填写。

5、推荐评选表中，企业性质栏指企业属国有独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私人独资，私人控股（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港澳台独资，外商独资，港澳台投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何种类型。所属行业按企业主营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的行业分类填写。

6、业绩材料和推荐评选表中的内容及有关数据要保证客观真实，推荐评选表中各项指标数据要填写齐全，其中，财务指标数据应根据当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填写，**单位为万元**。非财务指标可使用相关统计数据，行业排名可使用国际或国内排名，不限1个。数据填报完成后，并附2017年度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7、所报各种材料请用A4纸打印或复印，业绩材料正文和推荐评选表请用仿宋小四号字体，行距设置为固定值20磅打印。

8、表格和材料完成，一并寄送“2018年上海市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收。邮寄地址：上海市共和新路2623号A座四楼；邮政编码：2000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 生 年 月 |   |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吋) |
| 籍 贯 |   | 民 族 |   | 政 治面 目 |   |
| 学 历 |   | 学 位 |   | 职 称 |   |
| 身份证 号 码 |  | 手机 |  |
| 企业名称及职务  |   |
| 个 人 简 历 | 自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单位任何种职务（一般至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不得断档） |
| 主要社会职务 |   |
| 获奖情况 |   |
| 参加社会公益事业情况（注明时间和项目） |  |
| 累计捐款金额（万元） |  | 累计捐物价值金额（万元） |  |
| 企业主要情况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设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所属行业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企业注册号 |   |
| 指标数据 | 基年（ 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总资产 |  |  |  |  |
| 营业收入 |  |  |  |  |
| 利润总额 |  |  |  |  |
|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纳税总额 |  |  |  |  |
| 职工人数 |  |  |  |  |
| 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海外营业收入占比 |  |  |  |  |
| 研发费用占比 |  |  |  |  |
| 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  |  |  |  |
| 行业排名 |  |  |  |  |
| 2017年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 保险名称 | 应保人数 | 实保人数 | 参保率 |
| 医疗保险 |  |  |  |
| 养老保险 |  |  |  |
| 工伤保险 |  |  |  |
| 近三年来有无重大劳动争议、安全生产事故 |  |
| 党团工会组织建设情况 | 何年何月建立党组织 |  | 何年何月建立团组织 |  |
| 何年何月建立工会组织 |  |  |
| 企业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传真 |   |
| E-mail |   | 联系人 |   |
| 候选人业绩简介（限800字内）   |
| 申报企业党组织意见 | 申报情况属实。拟推荐对象经单位内部公示，无异议。同意推荐。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上级党组织意 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 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关于评选表彰2018年上海市优秀青年企业家实施方案**

一、表彰称号及名额

表彰称号：上海市优秀青年企业家；

表彰名额：10名。

二、评选范围

在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法人地位的各种所有制企业经营者，主要指担任董事长、董事会（局）主席、首席执行官、总裁、总经理等职务的青年企业家。

三、评选条件

（一）一般为40周岁以下。参评人员须为本市企业主要负责人，且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职务连续3年以上。

（二）爱党爱国，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投身国家脱贫攻坚，热心公益事业，有相当社会影响力。

（三）重点聚焦在服务国家战略中做出突出贡献，在上海五个中心和四大品牌建设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在行业发展中起到龙头带动作用，或面向未来形成突破性创新成果的青年企业家。

四、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11月中旬。评选分为三个阶段：8月20日起为报名和推荐阶段，9月20日起为初审和复审阶段，10月25日起为终审和表彰阶段。

五、推荐申报

（一）推荐方式

上海市优秀青年企业家评选采取组织推荐和社会举荐。评选信息通过官方发文和本市媒体公告等形式发布。

组织推荐需征得青年企业家本人同意申报，由企业所属大口团工委或所在区团委组织推荐青年企业家参与评选。推荐人选需经企业所属大口党委或所在区党委审核同意。

社会举荐应由所在企业党组织同意，并报所属大口党委或所在区委审核同意后再予以申报。

拟推荐对象推报至评选工作办公室之前，需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人选及简要事迹，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如推荐对象在公示时有异议，推荐单位仍需推荐的，请书面说明原因。

（二）申报时间

从发文之日起至9月20日推荐申报结束。

（三）推荐材料

1、各推荐单位须填写《2018年上海市优秀青年企业家评选推荐表》（见附件）。《推荐表》一式二份,所有附件一式一份,使用A4纸打印，并提供《推荐表》电子材料及本人免冠彩色照片电子版。各类材料须于9月20日前由各推荐单位报评选工作办公室初审，逾期均视作自动放弃。

2、《推荐表》电子版可从市青企协官网（www.syea.org.cn）下载。

六、评选程序

（一）初审

评选工作办公室对推荐的候选人材料进行整理和汇总，根据参评条件对推荐单位的资格、推荐程序和推荐评选表填报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初审；由评选专家委员会投票，根据票数高低从中推选出正式候选人20名。

（二）复审

由各推荐单位对正式候选人复审，对民营企业家须进行综合评价，由企业所在区对正式候选人的监察、审计、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安监生产、总工会和信访等方面进行审核。通过上海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比对，确认正式候选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正式候选人名单在本市相关新闻媒体和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人选如有异议，应署名向评选工作办公室提出。对有异议的人选，评选工作办公室将组织推荐单位、主管部门或评审专家进行核查。

（三）终审

召开现场评审会，20位候选人分别陈述个人情况，通过评选专家委员会现场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前10名上海市优秀青年企业家建议名单。

对上海市优秀青年企业家获得者，组织事迹展览等形式多样的展示、宣传活动。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的良好环境。

（四）报批

对评选产生的前10名上海市优秀青年企业家建议名单，报评审委员会审批，并确定为2018年上海市优秀青年企业家获奖者。

七、评选要求

坚持弘扬企业家精神，正确把握评选表彰工作的导向。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确保评选活动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评选活动不收费，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企业负担。

八、组织领导

上海市优秀青年企业家评选表彰与上海市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统一设立评审委员会和评选专家委员会。

在市青企协秘书处分设上海市优秀青年企业家评选工作办公室，由市青企协秘书处和市企联秘书处及有关单位派出的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具体负责上海市优秀青年企业家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九、联系方式

上海市优秀青年企业家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东湖路17号302室;

邮编:200031;

联 系 人:光梦云、王再兴;

联系电话: 61690189、61690177；

电子邮箱：syea2013@sina.com

附件：2018年上海市优秀青年企业家评选推荐表

附件

**2018年上海市优秀青年企业家**

**评选推荐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和填表说明

1、请各推荐单位按要求填写 《2018年上海市优秀青年企业家评选推荐表》,并附详实事迹材料和荣誉证明材料。事迹材料要反映工作实绩,做到重点突出、层次清晰、表述准确、文理流畅,字数不超过2000字。

2、推荐评选表中，企业性质栏指企业属国有独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私人独资，私人控股（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港澳台独资，外商独资，港澳台投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等类型。所属行业按企业主营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的行业分类填写。

3、所获荣誉须为近三年所获市级及以上荣誉，证明材料须为《推荐表》中列出荣誉证书复印件。无法提供复印件的,须提供该荣誉相关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所在单位党组织公章。

4、业绩材料和推荐表中的内容及有关数据要保证客观真实，推荐评选表中各项指标数据要填写齐全，填报完成后，请附2017年度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二寸免冠彩照 |
| 出生日期 |  | 民 族 |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最高学历现有学位 |  | 职 称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性质 |  |
| 职 务 |  | 现任职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邮 编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手 机 |  | E-MAIL |  |
|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  | 国籍 |  |
| 户籍所在地 |  | 在上海工作年限 |  |
| 个人简历 | 自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单位任何种职务（一般至初中或高中毕业填起，不得断档） |
| 主要社会职务 |  |
| 所获荣誉 | （近三年所获市级及以上荣誉，请附荣誉证明材料）  |
| 企业经营情况 | 企业全称 | 法定代表人 | 建立时间 |
|  |  |  |
| 注册资金（万元） | 所属行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  |
| 年度 | 2015年度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 总资产 |  |  |  |
| 营业收入 |  |  |  |
| 利润总额 |  |  |  |
| 纳税总额 |  |  |  |
|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职工数量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2017年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 保险名称 | 应保人员 | 实保人数 |
| 医疗保险 |  |  |
| 养老保险 |  |  |
| 工伤保险 |  |  |
| 近三年有无重大劳动争议、安全生产事故 |  |
| 党团组织情况 | 何年何月建立党组织 |  | 何年何月建立团组织 |  |
| 参加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 （注明时间和项目） |
| 累计捐款金额（万元） | 累计捐物价值金额（万元） |
| 候选人业绩简介（限800字以内） |
| 申报企业上级党组织意见 | 申报情况属实。拟推荐对象经单位内部公示，无异议。同意推荐。(请加盖骑缝章)   （盖 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请加盖骑缝章) （盖 章） 年 月 日 |
| 企业所属大口党委或区委意见 | (请加盖骑缝章) （盖 章） 年 月 日 |